

榆林市能源局采购榆林市煤矿、洗选煤厂、
油气长输管线管理人员
安全培训服务项目（N2 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榆林市能源局

乙方：榆林文投职业学校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榆林市能源局采购榆林市煤矿、洗选煤厂、 油气长输管线管理人员 安全培训服务项目（N2 标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招标及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榆林市能源局关于榆林市煤矿、洗选煤厂、油气长输管线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服务项目 N2 标段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以资信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培训内容

（一）煤矿领域培训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2. 中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4. 煤炭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管理学。5. 《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等法律法规、制度措施。6. 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及技术、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事故案例分析。7. “五职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分

专业学习重大危险源管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处置等内容。

（二）油气长输管线领域。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2. 中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管理学；3. 《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4. 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及技术、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事故案例分析；5. 重大危险源管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处置等内容。

（三）选(储)煤场领域。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2. 中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管理学；3. 《安全生产法》《选煤厂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洗选煤工艺与设备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及技术、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事故案例分析；4. 重大危险源管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处置等内容。

2. 培训时间及地点

2.1 培训时间将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2 培训地点：榆林市文投职业学校（中能创意产业园院内）

3. 培训人员和数量：

榆林市煤矿、洗选煤厂、油气长输管线安全管理人员 940 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 甲方有权在培训前就培训课程内容、时间、参加人员等事项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培训方向和要求。

2.1.2 委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和规范会议纪律，确保培训顺利进行。

2.1.3 配合乙方完成必要的培训前期调查，按时提交乙方要求的资料。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 乙方将根据煤矿、洗选煤厂、油气长输管线的特点和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学员提供安全操作培训、应急处理培训等相关课程。并于培训日期在培训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所需教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交乙方正式制作。

2.2.2 乙方保证培训讲师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培训，培训时数不少于本协议约定，随时或定期向甲方报告培训的进展情况。

2.2.3 乙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培训，确保培训内容的科学性和合法性。

2.2.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人员名单）保守秘密不得外传。

2.3 双方的权利

按照国家有关民办职业教育的规定，保证培训的合法性。培训过

程中，若一方未履行合同书，另一方则有权终止该协议；若一方因培训未尽事宜，另一方有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双方确认后，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19674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3.2、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78696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项目培训任务完成 8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9837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剩余资金于培训完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培训人数和师资配备情况据实结算。

3.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榆林文投职业学校统

开户行：农业银行榆林青山路支行

账号：26005401040020237

3.4：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的完税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第四条 验收方式

每期培训结束后，将组织专门的评估小组对本次培训进行评估和总结，明确培训的成绩和不足，为今后的培训工作提供经验参考。验收报告表见（附表1）。

第五条 服务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26 日。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4.1 甲乙双方同意对从对方获得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了用于执行本协议的目的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上述信息。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法律效力。

4.2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提出变更、解除协议时应在培训开始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在培训前 15 天内，因甲乙双方单方面原因取消培训委托，则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协议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4.3 自被守约方发出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违约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被违约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应付违约金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违约方向被违约方实际付清之日止。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或因国家新颁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造成无法实施或行程变更时，甲乙双方可依法减轻或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部分，

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能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子恒惠

乙方：榆林文投职业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解翠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11日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1日

榆林市能源局采购榆林市煤矿、洗选煤厂、油气长输管线管
理人员安全培训服务项目

验收报告单

培训机构		
验收班次	第____期	
培训地点		
验收重点内容	1. 培训时间 2. 培训人数 3. 培训台账 4. 身份证复印件 5. 教学计划 6. 培训教材 7. 培训现场照片 8. 学员签到表 9. 其他材料	
验收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不合格的主要 问题及整改意见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组员（签字）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是在□内打√，否在□内打×； 2. 一式贰份，能源局、培训机构各存一份。